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884.8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34.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4.9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37.4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49.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8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强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元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2019-2021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阅，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

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